# 南京农业大学2021年高水平运动队拟录取协议

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乙方所在学校）：_____

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乙方本人申请、丙方推荐，乙方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南京农业大学组织的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达到优秀等级，同时须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2021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考试，且不得低于运动训练专业统一划定的文化课最低线，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甲方根据省级招办相关政策录取。若考生未参加文化考试或文化考试未达线，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二、乙方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相关招生办法，在甲方指导下填报专业志愿，专业志愿确认为_____（科类/选考科目_____）。专业志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若考生报考专业类，则入校后根据学校制定的分流方案在本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

三、乙方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必须平行志愿A志愿（或传统一志愿）报考南京农业大学。

四、乙方签署协议后，本着诚信原则，不得再与其它高校签订高水平运动队拟录取协议。

五、乙方入校后，应严格遵守南京农业大学各项规定，训练、学习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发2014（378号）和《南京农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队）训练等暂行管理办法》校体发2006（195号）文件执行，训练相关管理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体育部负责解释。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经乙方、丙方签字盖章后，测试成绩优秀的河北考生请将协议原件于2021年6月16日前（以收到材料日期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或“顺丰速运”邮寄（其他快递方式不予受理），并注明“高水平运动队材料”字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卫岗1号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邮编：210095），电话：02584395708。逾期未寄送相关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请填写电子邮箱_____，我校将在收到协议后5-7工作日发送我校盖章版协议扫描件至此邮箱，请注意查收。

八、公示期内若出现任何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签订的拟录取协议无效。

| | | |
|---|---|---|
| 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 乙方（签字）： | 丙方（签章）： |
|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处代章 | 乙方监护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025-84395708 | 电话： | 电话： |
| 2021年6月14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